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D-SMGQ20250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勤务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

联 系 人：杨旭

联系方式：0991-4915831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13209950311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第五章 开标	17
第六章 评标	18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第八章 其他	31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69
第六部分 附件	9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勤务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勤务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D-SMGQ20250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勤务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83000

最高限价（元）：392000；391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防护防暴装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防护防暴装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警械装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9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警械装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每天 00：00 至 14：00，14：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

联系方式：0991-49158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高慧玲、王中华

联系方式：13999138533 132099503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勤务装备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交货期	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三年。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北路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2.9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标项一：392000 元；标项二：391000 元。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项一：3900 元；标项二：38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2000664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 财务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 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 ② 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文件：中标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3 —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遵照合同约定。
第八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也可提供全本）；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3		付款方式：货物完成验收后，一个季度内完成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备注 1：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6.1.5		备注 2：提供相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标项一：防刺战术马甲；标项二：红外夜视仪；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授权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6.1.6		投标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样品名称： 标项一：防刺战术马甲； 标项二：红外夜视仪； 样品递交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0:00 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1:00 样品递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备注：样品外包装应用不透明的包装袋包装，在样品最外层可拆除的包装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提供的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此次投标，如不按以上规定提供样品，则相应项目不得分。
36.1.7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8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9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次采购类型为货物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 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 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代理费不足 4000 元/标项的, 按 4000 元/标项支付。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交货期（供货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

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A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实施方案；
- （8）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10）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质量保证书；
- （15）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

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5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

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

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

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3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9.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

(2) 投标报价部分 。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4 报价

29.4.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9.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29.6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		
6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制造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基本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标项一、标项二）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报价。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的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交货期满足要求；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标项一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4 分
2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评审	（1）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 （2）经评审：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白皮书或设备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彩页等），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不予认可。	30 分
3	样品评审	样品：防刺战术马甲 （1）根据样品的材质：①无刺鼻气味；②无掉色现象；③制作工艺。每具有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 2 分；其中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 0.7 分，扣完为止。 （2）现场查看面料和辅料的手感、性能和观感，①厚度重量；②无色差；③设计及功能配置进行评审，具有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 2 分；其中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 0.7 分，扣完为止。 （3）缝制和细节处理：对样品的细节处：缝制质量（包括：①基本层面没有浮线、跳线现象；②驳线不可太多且不能出现在显眼位置；③针距不能过疏或过密；）进行评审，具有前述细化指标内容得 2 分；其中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 0.7 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照要求提供样品或未提供样品将影响评审得分。	6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验收方式、标准、按时交付验收措施；（4）安全保障措施；（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具体、事项明确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20 分

5	售后服务及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 ③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及联系方式； ④提供的易损易坏部件等内容； 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0 分
6	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30 分
7	合计（100 分）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附表 3：商务、技术部分评审（100 分）（标项二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需加盖公章。	6 分
2	产品质量、配置、选型及性能评审	（1）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拟提供的投标产品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状况均优良，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 （2）经评审：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0.3 分，扣完为止。 备注：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白皮书或设备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彩页等），如未附有效证明材料或者所附的证明材料由评审小组认为不能佐证技术指标的不予认可。	30 分
3	样品评审	样品：红外夜视仪 通过样品的材质、外观、工艺、产品性能、功能配置等综合评定，每符合产品细化指标内容得 0.16 分，最多得 4 分；其中一项内容不满足的扣 0.16 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照要求提供样品或未提供样品将影响评审得分。	4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内容：（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2）质量保证措施（3）验收方式、标准、按时交付验收措施；（4）安全保障措施；（5）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等；投标人提供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具体、事项明确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20 分
5	售后服务及响应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 ③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及联系方式； ④提供的易损易坏部件等内容； 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上述 5 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10 分

6	价格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30%。	30 分
7	合计（100 分）		

注1：请根据上述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

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

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标项一：防护防暴装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图片	数量	最高限价	总价
1	反光背心	件	1、外观：产品整洁美观，平服，线路规整、左右对称。前后横带平直，后横带反光字图案端正，位置适中。 2、颜色 2.1. 基地颜色：荧光黄色； 2.2. 反光带颜色：高亮泽晶格反光带银白色； 2.3. 缝纫线颜色：与缝合部位的基地材料或反光材料颜色相匹配； 2.4. 尼龙搭扣颜色：与基地材料相匹配。 3、材料：符合《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4.4。 4、裁片纱向：符合《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4.5。 5、缝制：符合《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4.6。 6、后横带反光字加工：符合《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4.7。 7、标志：符合《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7.1。 8、战术材料初始逆反射系数（cd/lx·m ² ）：合格。 9、特性：反光背心，主体颜色为荧光黄，带有白色高亮晶格带 PVC 条纹。 10、执行标准：GA 446-2003 《警服 反光背心》 11、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40	4000.00

2	防刺战术 马甲	件	战术背心外套颜色为黑色，尼龙搭扣和缝纫线颜色与该部件材料颜色相匹配。轻量化搭载设计，可挂载不同的装备附包。内里使用绒布搭配，有透气缓冲垫。该战术背心具有快拆功能，两侧腰部采用快拆扣连接，接点锁扣打开后瞬间快拆，战术背心自动脱落，可实现 5 秒内穿戴完毕，1 秒内解除完毕；搭配防刺内胆使用。，前面警察字样可个性化定制 外套颜色为黑色； 面料要求： 1、甲醛含量：无 2、耐水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3-4 级 3、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2-3 级 4、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 4-5 级；沾色 3 级 5、断裂强力：经向$\geq 2510N$；纬向$\geq 2020N$ 6、断裂伸长率：经向$\leq 60\%$；纬向$\leq 60\%$ 7、撕破强力：经向$\geq 158N$；纬向$\geq 148N$ 8、起球：4-5 级 9、垂直燃烧面料：经向 0，纬向 0；续燃时间$\leq 2.1S$ 10、断裂强力肩部磁性插扣：$\geq 488N$ 11、断裂强力腰部磁性插扣：$\geq 775N$ 12、防霉等级：≥ 2 级 防刺内胆要求： 1、执行标准：GA68-2024《警用防刺服》 2、防刺层结构为 12 层金属薄片； 3、防刺层厚度 $0.76mm \pm 0.05mm$； 4、防刺性能：A 类防刺服用 D1 刀具，测试体以 $24J+0.5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均未穿透；		300	700	210000.0 0
---	------------	---	---	---	-----	-----	---------------

			5、弯曲度:A类防刺服在外力作用下弯曲 20mm 时的作用力应$\leq$22N; 6、重量:防刺层的总重量(含防刺层保护套)前后片应均$\leq$1.5kg; 7、防霰弹性能:常温状态下,使用 18.4mm 霰弹枪和 10 号猎枪弹(弹丸直径 1.75mm)对防刺服前胸或后背进行防弹性能试验,枪口距离样品 10m,射击 1 发,防刺服(防护层保护区域)未穿透。 防刺内胆要求提供由相关权威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急救包	个	1、外观:1、移膜皮革、里衬表面无划痕、残次,皮面花纹一致;外形方正,边缘顺直,捏皱均匀,圆角对称; 2、颜色:移膜皮革及其辅料配件的颜色为黑色;警徽图案和文字标识为银白色 3、结构:为竖向长方形皮包,用拉链开合,展开后左侧有三层横向平面插袋,上层和中层两个插袋各有两上格仓;右侧有一个横向平面插袋,一个竖向小立体插袋,一个竖向大立体插袋和一个横向开口,横向平面插袋的面和底有里衬 4、产品标志:背面水平居中烫印银白色产品编号 5、药品器械:硝酸甘油片$\geq$25 片(规格 0.5mg);创口贴$\geq$2 片;橡胶止血带$\geq$1 根;无菌纱布片$\geq$1 片;急救绷带$\geq$1 条;呼吸膜$\geq$1 片;酒精消毒片$\geq$2 片;抗菌温纸巾$\geq$1 袋;小剪刀$\geq$1 把;别针 3 枚$\geq$ 6、执行标准:GA 891-2010 警用急救包 7、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70	7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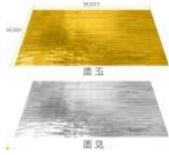
4	喊话器	个	1、产品功能：喊话、警报、火警、哨音、录音/放音、USB 插口、TF 卡插口、蓝牙、照明、锂电池和干电池转换开关 2、电量显示：由个 LED 显示电池电量 3、低电提示：电池电量低有语音提示 4、待机保护：待机情况下 5 分内没有功能操作，自动关机。 5、供电方式：锂电池和 6 节 5 号干电池 6、电池保护：锂电池上带有电池保护电路板 7、电池容量$\geq 2200\text{mA}/7.4\text{V}$ 8、工作电压$\geq 7.4\text{V}$ 和 9V 9、充电接口：TYPE_C 口 10、充电器$\geq 5\text{V}/2000\text{mA}$ 11、充电时间：< 5 小时 12、录音时间：240 秒-690 秒 13、照明组成：由 LED 灯加上灯杯、罗纹盖、镜片组成 14、照明组成：弱光、强光、爆闪 15、手咪固定：通过手咪上的磁铁吸到主机的插槽里 16、蓝牙功能：打开产品蓝牙功能后可以与手机连接 17、产品重量≥ 1050 克（含锂电池） 18、执行标准：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 19、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150	15000.00
---	-----	---	--	---	-----	-----	----------

5	轻盔	顶	1、一般要求:头盔由壳体、衬垫、佩戴装置（包括系带和佩戴扣）、导轨和魔术贴组成。衬垫吸汗、透气、舒适，可提供定制款魔术贴 logo 2、外观：头盔外表面涂层均匀平滑，表面无杂质、起泡、脱皮、剥落等缺陷，外观为通体黑色。 3、质量：≤0.75kg。 4、壳体：头盔的前方和两侧装有卡扣和战术导轨，可加装配件器材。 5、衬垫：防暴头盔的衬垫能拆洗。 6、佩戴装置：防暴头盔的系带与壳体固定连接，佩戴扣的开启闭合功能方便可靠，能有效调节系带松紧程度。系带能承受 900N 的拉伸负载，加载过程中系带未出现撕裂、撕断、连接件脱落、佩戴扣松脱的现象，卸载后佩戴扣能正常使用。 7、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能承受≥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小于 4900N，且壳体未破裂。 8、耐穿透性能≥88.2J 穿刺，未穿透。 9、阻燃性能：头盔外表面续燃时间≤10s。 10、气候环境适应性：在温度-20℃~+55℃和常温淋雨的条件下，防暴头盔能承受≥49J 能量的冲击，冲击时传递到试验头模上的力小于 4900N，且壳体未破裂。 11、执行标准：GA 294-2012《警用防暴头盔》 12、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50	280	70000.00
6	约束带	根	进口尼龙材料制成，不易折断，外观精美。携带和使用都很方便 双铐小于等于(700X12X3mm) 可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10	1000.00

7	遮阳伞	把	面料：双层加厚布、耐用、抗老化、防晒、防水、抗撕拉 尺寸：展开尺寸大于等于 3mX3m 颜色：藏青色（四面印刷警 POLICE 察字样，上方印刷国徽图案），可单独定制专属 logo		50	400	20000.00
8	酒精检测仪	个	1、执行标准《GB/T21254-2017 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标准； 2、尺寸：总长度≥390mm； 3、屏幕尺寸：≥1.54 英寸； 4、产品具有红蓝色发光警示功能：具有发光 3 种模式可任意切换，具备红蓝闪、红蓝交替闪、红蓝闪亮的功能。样机具有手电筒照明功能，侧边防误触发推拉开关，前推打开，后推关闭； 5、快速筛查功能：能对被测者是否饮酒进行快速筛查； 6、磁铁吸附功能：具有吸附功能，可倒吸在铁块上； 7、破窗功能：具有破窗功能，可击碎≥5mm 钢化玻璃； 8、警哨功能：具有警哨功能，声音≥95.5 分贝； 9、饮酒醉酒提示功能：具有饮酒驾驶（测试结果≥5mg/100mL 或 10mg/100mL 或 15mg/100mL）提示功能，当检测到被测人饮酒驾驶时，除了显示数字的测试结果外，还应有灯光、语音、震动等辅助提示； 10、按键功能：开机后具有警灯功能、检测功能、菜单功能； 11、测量结果储存显示：测量结果应能储存，内容包含日期、时间、测量结果等信息； 12、连续测量功能：充满电应能连续测量不少于 1000 次； 13、测量范围：(0~220) mg/100mL； 14、预热时间：≤2.93s； 15、单次测量时间与抽气方式：采用连续泵吸抽气方式，单次持续抽气测量时间 3s~15s 可调（默认 5s），最长不超过 15s，测量途中可根据需要随时暂停测试；		20	650	13000.00

			16、准确性：距离标准乙醇浓度出气口 5cm，充入 5mg/100mL 浓度乙醇气体，测试结果应$\geq$5mg/100mL； 距离标准乙醇浓度出气口 5cm，充入 10mg/100mL 浓度乙醇气体，测试结果应$\geq$10mg/100mL； 距离标准乙醇浓度出气口 5cm，充入 20mg/100mL 浓度乙醇气体，测试结果应$\geq$20mg/100mL； 距离标准乙醇浓度出气口 5cm，充入 80mg/100mL 浓度乙醇气体，测试结果应$\geq$80mg/100mL； 距离标准乙醇浓度出气口 5cm，充入 220mg/100mL 浓度乙醇气体，测试结果应$\geq$220mg/100mL； 17、显示结果分辨率：分辨率(灵敏度)为 1mg/100mL 18、复零检验：在测试浓度为 20mg/100mL 的乙醇气体后，示值复零时间应小于 7s 19、抗干扰能力：用浓度为 2.0mg/L 的正己烷气体进行测试，排查样机的示值不超过 8mg/100 mL； 20、跌落试验：样机距离地面高度为 1m, 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 21、电池容量：$\geq$3600mAh； 22、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手持金属探测仪	个	1、执行标准：GB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2、抗周围金属影响物质：离开之后自动恢复 3、抗相互干扰试验：多台探测仪隔离 0.6m 同时使用，各正探测器均应能正常工作 4、探测器覆盖探测等级：B 5、工作电源：标准 9v 层叠碱性电池，或可充电电池，具备充电功能，充电时间为 4-6 小时 6、报警方式有声光报警、振动光报警 7、提供相关权威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100	140	14000.00

10	发光指挥棒	个	1、多功能激光指挥棒由照明灯头、发光灯管、警哨、控制开关、电池夹、磁铁、后盖组成。 2、外观：表面应光滑，无划痕、磨损、毛刺和污渍。各零部件表面不应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和锈蚀现象。 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紧固件应牢固，粘合部位不应有粘合剂流挂现象。手柄区域应有防滑设计，握持舒适。发光部分端两应采用不透光材料。 2、质量：≤350g 3、发光强度：发光部分的发光强度均处于 1cd-4cd 范围内。 4、连续工作时间：≥8h 5、外壳防护等级：IP55 6、开关耐久性：触压开关动作≥30000 次，开关功能正常工作。 7、激光功能：尾部具有激光发射功能。 8、须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100	10000.00
11	户外长款雨衣	件	1、执行标准：QB/T4999-2016 2、甲醛含量：≤0。（GB/T2912.1-2009） 3、PH 值-主面料：≤7。（GB/T7573-2009） 4、外观质量（QB/T4999-2016）： 外观：产品清洁，无污渍，无残破或开裂现象，印花清晰 拉链：拉链应顺滑平服，啮合良好，无缺牙或坏牙现象 纽扣：装扣牢固，配合松紧适宜，扣位对称 执封条：热封平整，热封条粘合后宽度不应小于 16mm 缝制：缝纫线迹顺直，针码均匀整齐，上下线松紧适宜，无断线或 5、开线等缺陷，其针距密度为 5cm 内不少于 13 针。 5、耐水色牢度（级）-主面料：≤变色 4-5；≤沾色 4-5。（GB/T5713-2013） 6、断裂强力（N）-主面料：经向≥682N；纬向≥391N。（GB/T3923-2013）		200	100	20000.00

			7、防水性-主面料：> 20。（GB/T4744-2013） 须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锡纸保温毯	个	1、外观：镀铝薄膜不应有破边、翻边、划痕、皱折、严重暴筋、孔洞、杂质污染、镀铝层脱落等缺陷。 2、拉伸强度(MPa)：纵向>220 横向>220 3、断裂伸长率：纵向>100 横向>100 4、镀铝层厚度(um)：≤2.5 5、水蒸气透过量(m ² ·24h)：≤3 6、氧气透过量：≤5 7、功效：人体保温大于 90% 8、须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00	20	8000.00
合计					1820		392000

标项二：警械装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图片	数量	最高限价 (元)	总价
1	五件套腰封腰带	条	1、包含主带、装具套以及腰封，主带采用塑钢快拆扣，快拔型装具套采用 360° 旋转结构，可以快速互换位置，装具套包含快拔警棍套，快拔手电套，快拔催泪套，手铐套，工作包。 2、主要材料：高强度牛津布，工程塑料 3、加厚柔韧隔层的使用，起到保护腰部，且在运动或受到冲击时起到缓冲作用，并减少装备摆动带来的晃动拉力。 4、模块化独立设计，使腰封更贴附、更舒适，缓解装备搭载时带来的疲劳。 5、重量：≤1.5kg 6、甲醛含量（mg/kg）：≤300mg/kg。 7、装具套抗拉性能：施加≥1550N 的拉力并保持≥30s，没有断裂。 8、装具套旋转性能：≥6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9、耐汗渍色牢度（级）：≥4； 10、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湿摩≥4。 11、耐刷洗色牢度（级）：≥4。 12、耐光色牢度（级）：≥5。 13、机织带起毛：无变化。 14、腰带插扣插拔性能：插拔≥6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15、温度适应性：-30℃～50℃能正常使用。 16、执行标准：《GA 890-2018 《多功能腰带》 17、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00	300	120000.00

2	新标强光手电	个	1、结构：基础型强光手电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2、尺寸：基础型总长约 154.6mm 3、颜色：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 4、质量：强光手电总质量(含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应小于或等于 230g； 5、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a) 手电在任何状态下（待机、强光、弱光），按压爆闪键，直接进入爆闪模式，再次按压爆闪键，爆闪停止，恢复原工作装态（待机、强光、弱光）；b) 待机状态下通过轻触照明键，实现强光点射功能（轻触亮、松开灭）；c) 待机装态下按压照明键，直接进入强光模式，通过轻触照明键，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弱光的模式转换，再次按下照明键，进入待机状态； 6、电池兼容性：使用 1 节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并相互兼容； 7、强光初始光通量：使用锂离子充电电池, 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 初始光通量应大于或等于 160lm； 8、强光初始照度及色品坐标：使用锂离子充电电池, 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 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大于或等于 180Ix。其色品坐标应符合 GB/T8417-2003 中的白色色品区域有关规定。 9、强光照明时间：使用锂离子充电电池, 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 连续照明 300min, 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应大于或等于 100lx。； 10、弱光初始照度：使用锂离子充电电池, 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弱光模式, 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应为 120lx~180 lx。 11、强光爆闪频率 8Hz~10Hz。；光束角 6.0° -9.0° ；手绳强度能承受 50NN 的拉力无断裂；		400	100	40000.00
---	--------	---	--	---	-----	-----	----------

			12、外壳升温：强光手电在强光模式工作 1h，外壳温升$\leq 25K$； 13、电量提示功能：强光手电设置 4 格电量提示灯，使用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开启或关闭光源时，提示灯点亮，显示剩余电量状态； 14、外壳强度：强光手电外壳应能承受 980N 的径向压力后，强光手电不应变形，能正常使用。 15、防水性能：强光手电在 0.5m 深度水中进行防水试验 1h，内部不应进水； 16、环境适应性：低温性能：强光手电在$-20^{\circ}C \pm 2^{\circ}C$环境下，持续放置 2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可正常使用；湿热性能：强光手电在温度$45^{\circ}C \pm 2^{\circ}C$、湿度$95\% \pm 2\%RH$的环境下，持续放 48h，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可正常使用； 17、执行标准：GA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新标催泪喷	瓶	1、执行标准:符合 GA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 2、一般要求: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没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催泪喷射器的外观质量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3、结构：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4、颜色：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颜色为白色，催泪剂溶液为蓝色； 5、催泪剂溶液:催泪剂溶液体积为$\geq 70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应符合 GA1182-2014 的规定,含量为 1.5%~2.0%(质量百分比) 6、喷射性能： (1)催泪喷射器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geq 4m$，有效喷射时间$\geq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leq 7ml$； (2)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geq 3s$，放置$\geq 8h$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geq 3m$，喷射距		400	100	40000.00

			离达到 $\geq 3\text{m}$ 的时间 $\geq 4\text{s}$ 。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 $\leq 7\text{ml}$ ；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新标伸缩 警棍	棍	1、基础警棍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小管组件由棍头、小管、小管外壁挡圈、小管窄阻尼圈、小管 O 型圈与小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棍头处有环状功能槽。中管组件由中管、中管外壁挡圈、中管窄阻尼圈、中管 O 型圈与中管末端宽阻尼圈等组成。握把组件由握把橡胶套与握把体组成，握把橡胶套表面有细颗粒状的防滑纹。开关组件由解锁杆、尾盖与解锁按键等组成，尾盖有固定防脱环的安装槽； 3、伸缩性能:伸缩警棍应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应锁定稳固；按压解锁键回推，应能顺畅回收； 4、防脱出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 5N 轴向拉力，不应被拉出； 5、锁合抗冲击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用$\geq 300\text{g}$ 质量的钢球从 $\geq 1\text{m}$ 高处跌落≥ 3 次，伸缩警棍不应回缩，且能正常使用； 6、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伸展、收回一个循环，分别用拉出和甩动伸展循环≥ 3000 次后能正常使用； 7、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固定在专用击打试验机上，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以$\geq 10000\text{N}$ 的击打点力值对基础型伸缩警棍击打 ≥ 5 次应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8、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 ≥ 3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应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现象； 9、耐腐蚀性能:≥ 10 级； 10、温度适应性:伸缩警棍在-40°C-60°C 条件下，握把橡胶套应无粘连、变形或龟裂； 11、执行标准:《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00	100	40000.0 0

5	新标金属手铐	副	1、结构：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2、外观颜色：铄金色，扇梁为哑光银色； 3、尺寸：L:52-56mm;H:55±2mm;B:82±2mm 4、重量（不含钥匙）：<255g； 5、功能特点： 6、防拨性能：≥2min； 7、止逆件结构：3个独立； 8、反锁定位：28000N； 9、纵向静拉力强度：≥3500N； 10、横向静拉力强度：≥4500N； 11、扇梁铆钉静压力：≥6000N； 12、钥匙对锁孔扭矩：≥4Nm； 13、啮合三齿扭矩：≥18Nm； 14、耐腐蚀性：≥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中的6级 15、灵活性：两面开启； 16、耐用度：正常开启、锁闭：≥20000次； 17、执行标准：《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18、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00	70	28000.00
---	--------	---	---	---	-----	----	----------

6	齐眉棍	棍	1、本产品为一体式长警棍，棍体由工程塑料制成。 2、长警棍表面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握持端有防滑结构，金属部件进行防腐蚀处理。 3、长警棍整体为黑色。 4、长警棍总长度为$\geq 1.2\text{m}$，棍体外径为$\phi 30\text{mm}-\phi 35\text{mm}$。 5、重量：$< 1.8\text{kg}$ 6、柔韧性能：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120°时未出现裂纹或断裂； 7、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2000N拉力作用下，棍体未出现裂纹或断裂，组合式长警棍可正常使用。 8、抗击打和阻燃性能：长警棍连续抗击打2000次后未出现裂纹或断裂，长警棍具有阻燃性，棍体表面阻燃时间$\leq 5\text{S}$。 9、温度适应性：在-30°C温度条件下，应符合柔韧性性能的要求，在$+55^\circ\text{C}$温度条件下，符合刚性性能的要求。 10、执行标准：《GA1124-2013 长警棍》。 提供相关权威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50	50	2500.00
---	-----	---	---	---	----	----	---------

7	T 型棍	根	1、外观：T 型警棍的棍体表面圆滑，无裂纹和明显变形，无毛刺、砂孔、起泡、腐蚀、划痕等缺陷 2、结构：T 型警棍由棍体及 T 型端构成，棍体分为握持端和击打端。握持端及 T 型端具有防滑暗纹，T 型末端具有防脱手结构 3、颜色：警棍整体为黑色 4、标志：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字体为宋体，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执行标准号、生产日期 5、质量：≤650g。 6、刚性性能：对警棍施加 200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棍体未都出现裂纹或断裂，残余变形量小于或等于 4.0mm 7、抗击打性：警棍连续击打 1000 次后，棍体未出现裂纹或断裂 8、T 型端强度：对 T 型端施加 1500N 静压力，保持 30s，未出现裂纹或断裂 9、阻燃性：警棍具有阻燃性，表面续燃时间小于或等于 5s 10、温度适应性：警棍在-20℃~55℃的温度条件下，未出现裂纹及断裂，符合标准中 5.7 的规定。 11、执行标准：GA 1125-2013《T 型警棍》 12、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0	40	2000.00
---	------	---	--	---	----	----	---------

8	金属防暴盾牌	面	1、执行标准：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 2、一般要求：警用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等组成，防暴盾牌材料无毒、对人体无自然伤害。 3、外观：防暴盾牌的表面应光滑，无可视的凹坑、气泡、毛刺、尖角、划伤、斑点、脱漆及起皮等缺陷，防暴盾牌的握持装置无毛刺、尖角等缺陷，便于握持、手感舒适。防暴盾牌的外露金属结构件应无锈蚀。符合要求 4、标识：防暴盾牌上正面对应握持装置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和英文“POLICE”字样，字样颜色为白色。中文“警察”字体为黑体，字高为85mm±4mm，英文“POLICE”字体为Arial Blak，字高为55mm±3mm。防暴盾牌盾体应有清晰永久性的产品标志，其内容应包括：制造厂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产品代号和编号、执行标准号、使用有效期、生产日期 5、铝合金防暴盾牌，盾体一下沿边有金属防砍包边，盾体厚度约2.7mm 6、观察窗尺寸约：宽250mm*高105mm； 7、规格(小号)约：900mm±20mm×500mm±20mm，投影宽度≥470mm，防护面积≥0.45m² 8、重量(小号)：≤4.0kg 9、连接强度：握把装置的连接部件、所持装置与盾体的连接部件能承受大于等于500N的拉力，试验后，未有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10、透光率：观察窗透光率≥80%；遮挡面积为总面积的≥59% 11、耐冲击强度：防暴盾牌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没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50mm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观察窗出能承受147J动能的冲击，冲击后受力点无穿洞或贯穿性开裂。 12、耐穿刺性能：防暴盾牌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没有大于6mm的穿洞，在受力点半径20mm之外未出现贯穿性开裂，观察窗能承受147J动能的穿刺，穿刺后受力点穿洞直径<6mm，无贯穿性开裂		50	400	20000.00
---	--------	---	--	--	----	-----	----------

			13、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应能承受线速度为 $18\text{m/s} \pm 0.3\text{m/s}$，能量为 $342\text{J} \pm 13\text{J}$，击打后盾体未出现破碎或出现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贯穿性开裂，击打后盾体产生的最大凹陷深度为 3.1mm。观察窗试验后未有脱落和贯穿性裂开 14、耐刀砍性能：防暴盾牌的上边沿应能抵御线速为 $8.5\text{m/s} \pm 0.5\text{m/s}$、能量为 $100\text{J} \pm 5\text{J}$ 的击砍，刀砍痕迹深度为 $\leq 50\text{mm}$ 15、涂层附着力：3 级 16、阻燃性能：未燃烧 17、高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 55°C 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试验要求。 18、低温耐击打强度：防暴盾牌在环境温度 -30°C 条件下，应符合耐击打强度试验要求。 可提供由相关权威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9	防弹盾牌	面	1、执行标准：GA 423-2015《警用防弹盾牌》 2、一般要求：手持式防弹盾牌由盾体、把手、连接件等部件组成，可不设观察窗和射击孔。 3、外观：防弹盾牌的表面无划伤、缺角、裂纹、气泡、焊渣、油污和尖锐凸起，外缘圆滑，无毛刺，金属材料表面有进行防腐处。 4、标志：防弹盾牌正面上方水平居中位置应有中文“警察”字样字体为黑体，颜色为白色。 5、防护面积：$\geq 0.4\text{ m}^2$ 6、质量：$\leq 6\text{kg}$ 7、观察窗： a. 防弹盾牌观察窗的透光率应大于或等于 $\geq 70\%$。 b. 防弹盾牌观察窗透明面板四周与盾体的搭接宽度均等于 $\geq 10\text{mm}$，最小可视面积 $\geq 75.0\text{cm}^2$。		5	1500	7500.00

		8、连接强度:防弹盾牌的把手与盾体的连接结构强度应大于或等于 600N。 9、阻燃性能:盾体外表面续燃时间$\leq 3s$。 10、漆膜附着力:≥ 2 级。 11、防弹性能: 防护等级为 3 级, 枪弹类型为 51 式 7.62mm 手枪弹 (铅心), 枪弹初速为 $515 \pm 10m/s$, 适用枪型为 79 式 7.62mm 轻型冲锋枪。 12、耐浸水性能: 非金属和复合材料防弹盾牌在水中浸泡 24 h 后, 在 3 发有效命中盾体、1 发有效命中观察窗、1 发有效命中射击孔盖板的情况下, 试验后, 防弹盾牌能阻断弹头, 背面主体防弹材料无脱落、观察窗、射击孔盖板、把手等连接部件无脱落。 13、环境适应性: $55^{\circ}C \pm 2^{\circ}C \sim -25^{\circ}C \pm 2^{\circ}C$。 14、防弹盾牌盾体由$\leq 8.0m$ 厚的 PE 材料制成, 观察窗结构为:$\leq 8.0mm$ 玻璃+1.52mmPVB 胶+4.0mm 玻璃+1.52mmPVB 胶+2.0mm 玻璃+1.52mmPVB 胶+3.0mmPC. 可提供由相关权威检测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	--	---	--	--	--	--

10	红外夜视仪	个	1、款型：双目双筒 2、光学倍率：≥8X 3、数码倍率：≥1-10X 4、物镜直径：≥52mm 5、视场角：≥4.8° 6、显示成像：≥1440*1440 7、图像传感器：≥200W 超感光 Sensor 8、摄像像素：≥1920*1080；夜视能力：微光全彩/红外夜视 9、功率：≥7W（MAX） 10、WIFI：支持（ios & Android） 11、GPS+北斗：支持 12、电子罗盘：支持 13、气压&海拔：支持 14、陀螺仪：支持 15、角度传感器：支持 16、SD-Card：T-Flash（MAX 64G） 17、麦克风：支持 18、电池：≥9000mA LI-CON 19、工作时间：≥8H（TYP） 20、尺寸规格：≤237±2X151±2X77±2mm 21、重量：≤880g 22、工作环境：5℃-35℃ 30%-90%湿度 23、存储环境：-20℃-60℃ 10%-90%湿度 24、激光红外功率：≥3W 25、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9500	19000.00
----	-------	---	--	---	---	------	----------

11	护目镜	个	1、执行标准：GB14866-2006《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2、材料性能：护目镜佩戴接触的部分未见材料刺激皮肤；防护部分的材料满足其功能的需要； 3、结构：护目镜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锐角、未见引起眼面部不适感的其他缺陷；具有良好的透气性；可调节零件或结构部件易于调节和替换； 4、镜片的外观质量：镜片表面光滑、无划痕、无波纹、无气泡、无杂质，未见有损视力的明显缺陷； 5、光学性能： 1) 屈光度：镜片屈光度为 0.03D； 2) 棱镜度：曲面型镜片的镜面中心与其他各点之间垂直和水平棱镜度互差均$\leq 0.125\Delta$；左右镜片的棱镜度互差$\leq 0.18\Delta$； 6、抗冲击性能：镜片及用眼护具经受直径为 22mm，重约 45g 钢球从 1.3m 高度自由下落的冲击，镜片无破损、无变形； 7、耐热性能：在+55℃的试验环境温度，镜片的光学性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无变化、无异常现象出现。 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00	150	30000.0 0
----	-----	---	--	---	-----	-----	--------------

12	锥形桶	个	1、材料及外观： 1.1. 交通锥宜采用塑料或橡胶制作而成，满足相应材料性能要求。 1.2. 交通锥表面平整光洁，无明显的划痕、变形及其他缺陷； 1.3. 交通锥表面无与使用功能无关的图案或文字； 1.4. 交通锥的反光面，在正常使用中不与交通锥剥离脱开。 2、质量大于等于 3520g±10g。 3、尺寸大于等于高度 680 mm±10 mm。 4、稳定性：交通锥稳定，承受 7N 的顶部水平作用力，不出现翻到现象。 5、抗坠落：由 1500mm 处自由落下后，其任何一部分，包括填充物，未出现碎裂、破损、分离、散落等现象 6、低温抗撞击性：在-18℃±2℃温度下放置 2h，取出后在 1min 内进行撞击，其任何一部分，包括反光面无脱落、破裂或损坏、锥体冲击后恢复原状。 7、反光膜外观质量：反光膜具有平整、洁净的外表面，无明显的划痕、条纹、气泡、颜色及逆反射不均匀等缺陷，其防粘纸无气泡、皱折、污点或杂物等缺陷。 8、反光膜光度性能（I 类反光膜、蓝色）（cd • lx）：合格。 9、反光膜昼间色度性能（蓝）：合格。 10、反光膜昼间亮度因数（蓝、无金属镀层）：0.12-0.18。 11、反光膜抗冲击性能：受到冲击的表面。 12、执行标准：GB/T 24720-2009《交通锥》及 GB/T 18833-2012《道路交通反光膜》 13、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00	50	15000.0 0
13	警戒带	个	1、执行标准：GA/T 375-2016《警戒带》 2、外观：质地均匀、边缘整齐、无毛边、无凹凸、平整圆滑、图标字迹清晰、表面无明显污迹 3、外形尺寸：长≥60m；宽≥75mm 4、颜色：带体由乳白色（表面有反光层）和蓝色相间组成主体颜色。带体上的“警		300	50	15000.0 0

			察”“POLICE”颜色为蓝色：“禁止通行”和“0”标志的颜色为红色，带体上相同部位颜色应一致，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对，色差不低于 GB/T250-2008 规定的 4 级 5、标记：在乳白色带体上印有“警察”“POLICE”“禁止通行”字样和“0”标识，字体和标识应在乳白区域的居中位置，“警察”字样为黑体，字高 55mm±1mm，字宽 50mm±1mm，字间距 35±1mm；“POLICE”字样为黑体大写英文字母，字母高 50mm±1mm，总宽为 150mm±2mm；禁止通行的标志应符合 GB5768.2-2009 的规定，外圆直径应为 50mm，内圆直径应为 40mm，“禁止通行”字样为黑体，字高 55mm±1mm，字宽 35mm±1mm，字间距 5mm±1mm 6、材料规格：线密度：径向≥66/24f，纬向：≥66/24f；密度：径向≥420，纬向：≥310；材质：聚酯纤维；组织：1-1 平纹 7、物理性能要求：断裂强力（径向）/N：≥600N；断裂伸长率（径向）≤30%；单位长度质量/（g/m）：≥16；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cd/(lx.m²)]：≥16 8、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 级；耐水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耐磨擦色牢度（径向）：干摩≥2 级，湿摩≥2 级。 9、收放盒外观和灵活度：表面无毛刺、锈迹和明显划痕，收放警戒带时操作方便，转动灵活 10、抗跌落性能：警戒带自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收放盒不出现开裂、破碎等现象，并能正常收放 11、高温：警戒带在温度+55° C±2° C 条件下保持 2h，取出后无粘连、无沾色、无裂纹，并能正常使用 12、低温：警戒带在温度-20° C±2° C 条件下保持 2h，取出后无粘连、无沾色、无裂纹，并能正常使用				
14	肩灯	个	1、执行标准：GA/T 2140-2024《警用肩灯》； 2、外观：表面应光滑，无裂纹和明显的变形，不应有毛刺、起泡、腐蚀、划痕等缺		300	40	12000.0 0

		陷，外露金属部件应无锈蚀，，可定制专属 logo 3、组成：警用肩灯由发光单元(频闪发光单元及照明发光单元)、外壳、内置可充电电池、开关、肩袢挂扣、充电器等组成； 4、总质量：≤60g(不含充电器)； 5、功能： 1)警用肩灯应具有照明模式及频闪模式，通过单一控制按钮进行开关及模式切换； 2)照明模式与频闪模式应独立工作； 3)开启警用肩灯后应直接进入频闪模式，在频闪模式中任意时间按压一次开关即可切换到照明模式； 4)警用肩灯应具有电量提示功能，欠压及充满电状况均应有提示； 6、频闪模式：频闪发光单元同时点亮时的最大发光强度为 2cd~3cd； 7、频闪工作时间： ≥10 小时； 8、照明初始照度：照明模式下，据光源 300m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为 80lx~110 lx； 9、照明工作时间：连续工作 2h，距光源 300 mm 处光斑中心照度≥90 lx； 10、开关耐久性：以(20 次~30 次)/min 频率触压开关 10000 次，开关功能应正常； 11、跌落可靠性：经高低温试验后，在 5min 内以肩袢挂扣向下及肩袢挂扣向上两种状态，自 1.8m 高度分别跌落到水泥地面上每种状态跌落两次,各组成部件应无松动脱落、开裂、破碎，且应符合功能的检测项目要求。 12、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 17626.2-2018 中等级 3 的规定； 13、防护等级：IP56； 14、外壳升温：≤9.5K； 15、耐盐雾性能：GA/T 2140-2024 中规定的试验条件下，试验后应能正常启动，金属件应无锈蚀现象，壳体不应出现变形或裂纹。 16、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法定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计		3257		391000

二、其他说明

1、供货期：15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2、提交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证期三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送货上门、搬运、售后服务、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

6、付款方式：货物完成验收后，一个季度内完成支付。

7、其他要求：

（1）交货时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此次采购人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随机抽取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因抽检而损坏的产品由成交供应商无偿补齐（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抽检货物检验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收货，最终成交供应商须附上结论为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采购人方最终收货并验收。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采购要求，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上述参数中的参数，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推荐品牌和参考指标。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本招标文件中的参数指标要求。

（4）上述产品要求投标单位对上报的每项投标产品中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相关的技术参数等，如未注明，视为无效响应。

（5）设备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此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与项目相关事宜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三、样品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样品和数量如下：

标项一：防刺战术马甲；

标项二：红外夜视仪；

2、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签收。所有样品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未送达的样品，将被拒绝签收且视为未提交样品，样品评审部分不得分。

3、所有样品外包装应用不透明的包装袋包装，在样品最外层可拆除的包装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提供的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

4、在样品评审过程中，如有必要，需对样品进行现场破坏性操作。

5、样品退还：

（1）中标人的样品交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将作为产品验收的质量标准及依据。

（2）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在开标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四、售后服务原则

（1）在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须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

（2）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并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维护：

① 现场服务：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

② 电话服务：通过电话解答用户的问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

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参考格式)

XXX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项号：____）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可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资料）；
- (10)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9 本项目公告及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自行编制）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备案（如有）、许可等（如有）证明文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6	投标人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

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的材料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资信证明材料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个月（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文件中未约定的，请按下述要求提供：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完税是指各种增值税、印花税票或缴款书或扣（收）税凭证或其他完税证明等材料）。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日

备注：

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工业。

2-8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标的名称应按采购标的内容逐条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9 其他文件

1、其他：如承诺书等。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月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总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报价”必须与《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表 4-1 产品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其它（如有）					
...						
	投标总价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进行详细的分类报价，且每单项费用必须填列；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列其它可能发生的费用。若有单项漏项或未填报，采购人有权认为所漏单项已包含总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2、每单项报价不得超出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每项最高限价（单价）的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注：1、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项目实施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安装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九）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如：3C 产品认证书等；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若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强制性认证的，则投标供应商必须附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十)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及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 (详述)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或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或设备）图片的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等）。

2、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白皮书或设备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或检测报告或彩页等）。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注：投标供应商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供应商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三）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和培训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供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产品（或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承诺）：
- 6、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免费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四）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十五）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及证明文件等（如有）

-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2、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3、……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